

系所別：數學系數學科學博士班

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畢業學分數：20	
必修科目共 2 學分	學分數
書報討論(一)(二)或論文選讀	2
選修科目共 18 學分	
外語能力：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	
備註：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其博士論文口試前，除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外，需修滿十八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及兩學期書報討論或一學期論文選讀；逕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 二、博士班研究生在其修業期間應擔任至少兩學年之教學或電腦助教工作。 三、博士班一般生或在職生應分別於修業期間第三年或第四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通過資格考試者列為博士候選人。未如期通過資格考試者，簽請校方同意予以退學。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筆試每科限考三次，每學期限申請兩科，口試由系主任召集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行之。 四、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之認可後，由本系及指導教授擇定五至九名學者（含指導教授）報請校長聘為考試委員，並組成考試委員會辦理博士論文口試。成績通過者，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博士學位；未通過考試者，得要求擇期再試，惟論文口試以兩次為限。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需修畢 6 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